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簽 單位：學務處

附件：說明三

承辦人：洪靚恩

電話：(02)26701461 分機102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資料，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14年7月2日新北鶯中學字第11489847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會議業已於7月3日線上會議辦理完畢。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委員上線簽到紀錄、114學年度新生導師排序名冊、「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兼任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奉核後，依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學務處 林仁義
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訓組 洪靚恩
0703
1045

會辦單位

陳嘉學
0703
1059

決行

如
擬

學務處 林仁義
0703
1050

明決
0703
1122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導師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9:30

貳、地點：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gzy-jwam-nyv>

參、主席：學務處林主任仁義

紀錄：洪靚恩

肆、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登入紀錄名冊)

伍、列席人員：

陸、宣布開會：本會應到 9 人，實到 8 人。

柒、主席報告及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討論：

- 一、依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兼任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及 113 學年度導師積分順序排定新生導師名單，請委員進行討論。

主席說明：

1. 本次排定新生導師名單中，有六位新進待聘教師，因教師甄試尚未放榜及報到，暫以科目別取序。
2. 目前學務處仍缺一名組長，有可能由中聘任，現行七導導師排序有可能再向後調整。
3. 正式導師名單待報請校長核准後，提交教務處於 7/6 新生抽籤日一併進行新生導師抽籤。

審議結果：照案 5 票通過

- 二、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教師會提案通過，「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兼任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修正如附。

審議結果：照案 5 票通過。

玖、散會：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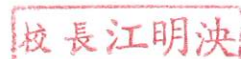
訓育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體育	林怡君	47.8	八導
輔導	黃怡婷	49.17	專輔
國文	吳淑杏	49.2	免兼
國文	江慕寧	49.29	行政
輔導	王薇雅	50	專輔
輔導	卓鈺婷	50.26	免兼
英文	阮慧雯	50.51	六休二(備七)
生物	廖建興	51.42	行政
國文	李興強	53.59	行政
國文	黃盼勻	54.5	九導
家政	鄧美宜	56	行政
數學	張綺恩	56.02	九導
數學	許惠琳	58.045	六休二(備八)
國文	余梅君	59.02	九導
英文	羅欣怡	59.4	七導16
數學	洪靚恩	60.89	七導17
國文	黃惠珍	63	七導6(自)
英文	簡枝華	63.1	九導
國文	劉淑櫻	65.29	九導
歷史	蘇家惠	65.865	七導5(自)
數學	顏源亨	65.87	九導
國文	尤怡文	66.11	八導
表藝	蔡姿英	66.385	
輔導	林容葵	67.1	專輔
體育	沈佳祥	69.5	行政
理化	范鉅昌	70.18	三休一
數學	洪國軒	70.32	八導
歷史	黃川玲	70.39	九導
國文	廖玉玲	71.5	八導
資訊	李正強	71.61	行政
公民	林民程	72.56	八導
理化	魏園薌	74.275	假
理化	吳珊儀	75.69	七導4(自)
英文	朱念伶	77.76	八導
理化	蔡雲鵬	78.945	
英文	張惠貞	80.36	八導
美術	林侑萱	81.58	假
地理	劉瑞玲	82.005	假

英文	黃蕙蓉	82.04	八導
英文	林雅莉	82.96	假
國文	黃婷玉	83.51	三休一
理化	顏雅娟	84.45	七導3(自)
英文	李寶珍	84.47	三休一
數學	林儒新	84.94	九導
國文	沈容辰	85.81	三休一
體育	張子揚	86.93	八導
國文	林偉瑋	87.355	八導
輔導	蔡淑華	87.5	假
英文	王淑君	87.61	九導
數學	蔡秀卿	91.44	行政
童軍	郭家如	93.5	行政
地理	蘇亞君	95.55	七導2(自)
理化	張淑娟	96.63	七導1(自)
國文	陳嘉學	98	行政
體育	洪鈴娟	98	借調
數學	郭建志	102.53	行政
數學	陳哲峰	103.86	八導
公民	朱麗娟	104.2	行政
國文	林宛君	104.39	行政
體育	林育豪	104.5	免兼
英文	邱郁淑	104.78	免兼
體育	夏安琪	108.5	行政
理化	周祐仲	109.5	行政
生物	陳淑慧	111.14	八導
理化	顏瑞男	114.78	八導
體育	蘇春和	120.8	借調
體育	蘇麗月	130.35	行政
資訊	曾國華	139.15	免兼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兼任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0702

項次	現 行 規 定	擬 訂 定 規 定	修 改 說 明
修正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得暫時免兼任導師倘導師出缺時，依審議會排定序位遞補擔任導師職務： 1. 兼任行政職務者。 2. 因重大疾病(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或因懷孕且不堪勞累，導致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惟上列疾病均須提出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卡及公立醫院證明或教學醫院證明。 3. 在本校兼任行政與導師職務合計連續滿三年，或兼任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者。 4. 家庭(需為直系親屬、法定配偶)確實有重大變故，導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 5. 因任教課程或有特殊任務需要者，惟應由相關處室提出申請。 6. 無上述原因，但由相關處室提出不適任導師者，惟其當年度考績與次年度聘約均應列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評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參考。	6. 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擔任教師會理事長，下學年免兼導師 7. 無上述原因，但由相關處室提出不適任導師者，惟其當年度考績與次年度聘約均應列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評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參考。	1. 增訂項目 2. 項目序號亦調整
修正第六條	兼任導師輪替方式依任職狀況採積分制，積分	第六條 兼任導師輪替方式依任職狀況採積分制，積分	刪除教師會理

第六條第5項	分由進入本校開始起算，計算方式如下： 5. 擔任主任或教師會理事長者，每滿一學期給 2.25 分，每滿一學年給 4.5 分，以此累計。	由進入本校開始起算，計算方式如下： 5. 擔任主任或教師會理事長者，每滿一學期給 2.25 分，每滿一學年給 4.5 分，以此累計。	事長者
修正第六條第2項	第六條 兼任導師輪替方式依任職狀況採積分制，積分由進入本校開始起算，計算方式如下： 2. 擔任導師、副組長者，每滿一學期給 1.75 分，每滿一學年給 3.5 分，以此累計。	2. 擔任導師、副組長、教師會理事長者，每滿一學期給 1.75 分，每滿一學年給 3.5 分，以此累計。	1. 增加教師會理事長 2. 降低教師會理事長積分，比照導師積分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chiu	江 (江蘇代表)	72jl**@***.com	30 分鐘	上午9:14	上午9:44
慕寧	江	muning@apps.ntpc.edu.tw	13 分鐘	上午9:29	上午9:44
仁義	林	lin54185@apps.ntpc.edu.tw	14 分鐘	上午9:30	上午9:44
靚恩	洪	cocogth413@apps.ntpc.edu.tw	1 小時 5 分鐘	上午8:39	上午9:44
哲峰	陳	fone4605@apps.ntpc.edu.tw	8 分鐘	上午9:36	上午9:44
嘉學	陳	dwinee@apps.ntpc.edu.tw	1 分鐘	上午9:43	上午9:44
芽	麥 (麥嘉代表)	mydo*****@***.com	19 分鐘	上午9:25	上午9:44
源亨	顏	cssh326@apps.ntpc.edu.tw	15 分鐘	上午9:29	上午9:44
家惠	蘇	botticelli@apps.ntpc.edu.tw	18 分鐘	上午9:26	上午9:44